

## 浙江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子夜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为温州市巨人电器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提供最高额担保壹佰万元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温州市巨人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100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2017年2月24日至2018年2月24日止。

2、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浙江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9日